张家港市事业单位定向招聘试点方案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乡村人才振兴的重要指示精神，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，引导、促进和激励各类人才投身乡村建设，进一步破解县乡机关事业单位编外人员的发展瓶颈，拓宽职业晋升通道，根据《关于加快推进乡村人才振兴的意见》《江苏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》等文件精神，现就做好张家港市事业单位定向招聘试点工作，制定如下方案。

一、范围对象

与张家港市各级各类机关、事业单位建立劳动关系，由财政保障（含差额保障）人员经费，从事执法辅助、普通辅助、专业技术、后勤服务和其他事务工作，未使用行政编制、事业编制的在职编外人员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张家港市事业单位定向招聘试点，坚持统一公开、规模适度、兼顾业绩的原则，发挥激励导向作用，调动编外人员的积极性，提高队伍的稳定性。

**（一）统一公开。**试点工作由张家港市委组织部、市人社局按照省里批准的试点方案，结合事业单位统一公开招聘具体实施，公告统一发布，报名统一平台，结果统一公示。

**（二）规模适度。**定向招聘岗位在事业单位统一公开招聘岗位中统筹，安排当年事业单位统一公开招聘岗位计划总数的8%用于定向招聘，每年不超过10个。

**（三）兼顾业绩。**从工作经历、任职经历和奖励荣誉等维度，细化量化编外人员业绩贡献，按比例折算计入综合成绩，作为筛选面试对象的依据，以此体现编外人员在岗履职尽责的激励导向。

三、招聘岗位

在事业单位核定的编制和岗位结构比例范围内设置定向招聘岗位，主要用于镇、街道事业单位管理岗位补充基层治理人才，助力乡村振兴。

四、条件设置

招聘当年8月31日前，在现部门（单位、镇或街道）连续工作满5年，年龄在35周岁以下，本科及以上学历，具备应聘事业单位资格条件的张家港市机关事业单位编外在职人员，可以报考招聘当年定向招聘岗位，不限专业。应聘人员须经现部门（单位、镇或街道）审核同意。

对在现部门（单位、镇或街道）连续工作满10年的、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或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资格的、在各类辅助岗位上作出重大贡献或杰出贡献的应聘人员，可放宽年龄或学历。

五、招聘方式

张家港市事业单位定向招聘，纳入张家港市事业单位统一公开招聘范围，与统一公开招聘同步筹划启动，按照发布公告、报名审核、考试考核、体检、考察（政审）和公示聘用等流程同步实施。

考试考核采取“笔试+业绩评价+面试”方式进行，其中：笔试与统一公开招聘同步实施；笔试结束后，根据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，按一定比例确定参加业绩评价人选；业绩评价结束后，按笔试成绩和业绩评价结果合成的综合成绩，由高分到低分排名，按一定比例确定面试人选；面试与统一公开招聘同步实施。

试点期间，编外人员自主报名应聘，可以应聘定向招聘岗位，也可以应聘其他招聘岗位，但本市范围同期只能应聘一个岗位。

六、组织工作

试点工作在市委、市政府统一领导下，按照省里批准的试点方案，由市委组织部、市人社局逐年实施。市委组织部、市人社局负责细化试点方案、统筹设置岗位、落实疫情防控要求和发布公告、报名审核、考试考核、体检、考察（政审）、公示聘用等组织实施工作；事业单位主管部门配合做好定向招聘岗位设置、报名审核和考察（政审）等具体实施工作；编外人员用工管理部门（单位、区镇或街道）配合做好资格审查，出具同意报考证明等。试点期间，江苏省人社厅和苏州市人社局负责相应的监督指导等。

七、纪律和监督

试点工作要坚持原则、严格程序、按章办事。相关工作人员要遵守公开招聘有关规定和纪律，有回避情形的，要实行回避。接受纪检监察部门对招聘工作的纪律监督，并自觉接受社会的监督。对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将依据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等文件进行认定与处理。